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作任何表決或批准之要約。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要約人**」)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世紀陽光有關買賣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及新股份之主要交易及要約；(ii)有關建議要約人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之協議；及(iii)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提出要約須待(其中包括)(i)認購完成，而認購完成須取得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取得世紀陽光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延遲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遲至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七(7)日內或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要約僅屬可能事項。由於要約將僅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會提出，而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世紀陽光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沈世捷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譚偉豪博士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及李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翠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幹文先生、馮汝南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意見(與賣方、要約人、新明、世紀陽光、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沈世捷先生；(ii)新明之唯一董事為池文富先生；及(iii)世紀陽光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及楊玉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郭孟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要約人董事、新明董事及世紀陽光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之意見(與本集團、賣方、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